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該等通告」）、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6月1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告、通函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披露，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已分別獲股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正式通過，惟須待聯交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的「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諮詢文件附錄二中的上市規則修訂草案（「修訂草案」）生效後，方可作實。由於修訂草案已於2023年8月1日生效，建議修訂已於2023年8月1日生效。因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亦已於2023年8月1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3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隋滋野博士（總經理）及胡朝紅博士（聯席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林向紅先生、楊紅冰先生及蒲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